

長庚大學畢業生學位袍借用作業細則

113 年 5 月 10 日訂定

113 年 11 月 01 日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畢業生借用學位袍相關作業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畢業生學位袍借用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借用對象及方式

一、對象：本校師生及畢業校友。

二、申辦方式：

（一）畢業典禮期間：依公告申請借用。

1. 應屆畢業生：由畢業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，以下簡稱系所）通知領取及歸還學位袍。
2. 當年度已畢業生、校內師長：由總務處通知領取及歸還學位袍。

（二）非畢業典禮期間：每學年開學後至畢業典禮前一個月，開放短期借用。

1. 本校師生及畢業校友：由借用人填寫「長庚大學畢業生學位袍借用申請單」（表號：052000401），本校師生洽總務處申請，畢業校友經秘書室審查後，洽總務處申請。
2. 班級團體畢業照拍攝：以班級為單位洽學務處申請。
3. 出國研修生：研修期間提供使用，填寫「長庚大學畢業生學位袍借用申請單」（表號：052000401），經國際處審查後，洽總務處申請。

（三）學位袍每人限借一套，並依學位袍數量及登記順序領用。

第三條 領取、歸還

一、畢業典禮期間

（一）應屆畢業生

1. 應屆畢業生學位袍領取、歸還及清洗費繳交時間地點，依系所通知辦理。
2. 借用之學位袍若有尺寸不符情形，於班級學生間先行互換；仍不符者，再以班級為單位洽系所進行更換。
3. 歸還時，由系所與借用人一同確認學位袍全套（含袍身、配件，以下同）無誤後登記歸還。

4. 應屆畢業生各班級借用總量，由系所彙整後統一洽總務處保管組領取及歸還。

(二)當年度已畢業學生

1. 採個人發放，依公告期間至總務處出納繳交學位袍保證金及清洗費，並持繳納憑證至總務處領取學位袍。
2. 借用人依公告日期歸還總務處，並與總務處一同確認學位袍全套無誤後登記歸還並返還保證金。

(三)校內師長

依公告日期、地點借用及歸還學位袍。

二、非畢業典禮期間：限本校師生及畢業校友。

- (一)借用人於開放期間完成申請，並繳交學位袍相關費用後，持繳納憑證至總務處領取學位袍。

- (二)歸還期限以領取當日起算七天(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下一工作天，下同)上班時段內歸還總務處。

- (三)出國研修學生，於研修期間開放借用，完成申請並依借用期間繳交相關費用後，持繳納憑證至總務處領取學位袍。

研修期間結束後，隔一週上班時段內歸還至總務處。

三、學位袍領取及歸還，須清點原借用套數(含配件)是否正確及完整。

四、學位袍借用期間應妥善保管及使用，且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修改。

五、借用學位袍若有嚴重髒污、破損毀壞或遺失等情形，借用人須另負賠償之責。

第四條 費用

一、學位袍清洗費用金額由總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袍，需繳交清洗費至所屬系所，由系所統一繳交至總務處出納。

三、當年度已畢業生及本校畢業校友借用學位袍，需繳交清洗費及保證金。

四、出國研修生借用學位袍，需繳交清洗費、租金及保證金。

五、租金金額為借期六個月以下 1,000 元/次、超過六個月且一年以下租金金額為 2,000 元/次。

六、保證金金額為借期六個月以下學士袍 2,000 元/次、碩士袍 2,400 元/次、博士袍 5,500 元/次；超過六個月學士袍 4,000 元/次、碩士袍 4,800 元/次、博士袍 11,000 元/次。保證金將於學位袍全套歸還無誤後返還。

七、短期借用學位袍，以領取學位袍當日起算七天，計收清洗費一次。

八、參加畢業典禮的師長，其學位袍清洗費由學校支付。

九、學務處規劃之班級團體畢業照拍攝，其學位袍清洗費由學校支付。

十、未於指定期間歸還者須繳交滯納金，每逾一日滯納金為一套100元（假日不計），滯納金以學位袍原樣式造價金額為上限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細則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